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重启混改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重启混改事宜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7），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已审议通过了重启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事宜。

#### **一、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接到哈药集团的通知，哈药集团已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国资委”）已对该评估报告根据国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与备案。下一步，哈药集团将依据评估报告制定混改方案，并上报哈尔滨国资委等有权机构进行审批。

#### **二、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混改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混改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拟引入的增资方尚需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尚需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哈尔滨国资委等有权机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